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148號

上訴人 李金寶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博凱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肆仟玖佰陸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第二審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原判決駁回其部分之訴，提起上訴，訴訟標的價額核為新臺幣359萬7,119元（計算過程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4,960元。而本件上訴人固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8號裁定駁回，爰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。

三、上訴人如逾限未補正，即認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第二審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

法 官 洪純莉

法 官 陳君鳳

附表：

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系爭房地每坪56萬4,139

01 元，系爭房地總面積84.32平方公尺（約25.5坪），是系爭房地
02 價值為1,438萬5,554元（ $564,139 \times 25.5 = 14,385,544$ ），而坐落土
03 地面積為283平方公尺（約85.6坪）、應有部分1/8、112年公告現
04 值為每平方公尺30萬5,000元（即每坪100萬8,264元），坐落土地
05 價值為1,078萬8,425元（ $85.6 \times 1,008,264 \times 1/8 = 10,788,425$ ，元
06 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房屋價值為359萬7,119元（ $14,385,544 - 10,$
07 $788,42 = 53,597,119$ ）。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11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2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14 書記官 林孟和